

#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西新发改〔2024〕5号

##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批复2024年单位预算的通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经区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2024年预算批复你单位（详见附件），请结合以下意见，认真组织实施。

### 一、严格预算执行，加强支出预算管理

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除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工委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等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从已批复的单位预算中调剂使用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不再另行追加。年度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预算项目之间的调剂，不得随意调整预

算，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因政策变化等特殊  
情况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整。

## **二、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要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  
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进一步削减非  
重点非刚性和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加快推进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  
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一是要认真  
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  
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二是要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的前提下，  
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

## **四、其他事项**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预算公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做好单位预算公开、政府  
采购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执行和公开等工作。

- 附件：1. 单位预算批复表（表 1-9）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计划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本页无正文)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1日

---

抄送：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企业科

---

